

非标准加工件、装配式支架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024-JJDHBE-W4017、W4019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非标准加工件、装配式支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6.34037 万元，招标人为/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询价文件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非标准加工件； (002)装配式支架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非标准加工件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。

(三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，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在内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，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

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（五）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（应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（六）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报价前4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（七）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、2021、2022年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

（八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；

（十）本项目特定资格：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当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登记备案，需提供备案成功的网站截图。；

（002 装配式支架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，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（四）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

未在内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，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（五）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（应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（六）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报价前4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（七）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、2021、2022年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

（八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；

（十）本项目特定资格：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当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登记备案，需提供备案成功的网站截图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3月06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8日18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网上发送。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，邮件主题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包号+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：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邮件附件：需采用A4纸幅面，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，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，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询价文件电子版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，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：
hngpgcgl@163.com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14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

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14日 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，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非标准加工件、装配式支架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2024-JJDHBE-W4017、W4019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包号/

序号 物资

名称 规格

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

单位 数量 交货

时间 交货

地点 备注

1 非标准加工件 详见询价文件 详见询价文件 批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详见询价文件要求

2 装配式支架 详见询价文件 详见询价文件 批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详见询价文件要求

说明：

1.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2. 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。
3. 报价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4.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。

1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： 不接受 。

四、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。

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，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或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在内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，以及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处罚期内）。

(五) 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声明（应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）。

(六) 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，须提供报价前4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
(七) 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、2021、2022年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

(八)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；

(九)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；

(十) 本项目特定资格：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应当在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登记备案，需提供备案成功的网站截图。

五、询价文件申领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(一) 申领时间2024年3月6日至3月8日每日上午08:30至12:30,下午14:00至18:00(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 申领地点: 详见(四) 申领方式。

(三) 申领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;
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;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, 被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, 须提供报价前4个月内(不含报价当月)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
4.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;
5.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(四)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;
6. 报价供应商承诺声明;
7. 近一年内(报价截止时间前)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;
8. 近一年内(报价截止时间前)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;
9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、2021、2022年审计报告。

(四) 申领方式

网上发送。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, 邮件主题: 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包号+公司名称; 邮件内容: 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; 邮件附件: 需采用A4纸幅面, 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, 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, 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, 复印件扫描无效。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, 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询价文件电子版; 审核未通过的, 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, 供应商可在询价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。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: hngpgcg1@163.com。

(五) 询价文件售价: 200元/份, 售后不退。

六、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、方式

(一) 报价开始时间: 2024年3月14日14时00分。

(二) 报价截止时间: 2024年3月14日15时00分。

(三) 报价地点: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。

(四) 报价方式: 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,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。

七、询价时间、地点

(一) 询价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。

(二) 询价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开标室。

八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《内部采购网》www.plap.mil.cn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九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办公电话：15637913375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

十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

项目监督人：陶先生

办公电话：0379-64130688

移动电话：17538533099

采购机构：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5 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/

地址：//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 15637913375

电子邮件： hngpgcg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